

委任書

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

委任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_____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二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)

針對民眾申復理由，公所意見：

公所核章欄

村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鎮市長

針對民眾申復理由，核定如下：

_____ 君之 (子女) _____

符合規定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(已領其他補助: _____)，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
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

其他

縣府核章欄
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